

证券代码：300156 证券简称：神雾环保 公告编号：2020-037

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及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，由于公司尚未完成聘任年度审计机构的工作，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，因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，故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股票自2020年5月6日起停牌一天后复牌，现将相关风险事项披露如下：

一、特别风险提示

1、若公司在2020年6月30日前仍无法完成2019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，则公司股票将自2020年7月1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停牌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暂停上市的决定。

2、若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一个月内仍未能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。

二、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

由于公司尚未完成聘任年度审计机构的工作，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，因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，故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
三、解决方案

因北京蓝宇会计师事务所尚不具备证券服务业务执业条件，为了加快推进审计工作，公司也积极敦促其尽快满足相关证券服务业务执业条件。北京蓝宇会计师事务所办理转制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并存在审批不通过的风险。

四、披露时间安排

公司预计将于2020年6月30日前披露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第一季度

报告。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，公司会在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有关工作完成后，尽早披露定期报告。由于北京蓝宇会计师事务所办理转制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因此公司不排除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按时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风险。

由于未能按照预定时间披露定期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董事会现特向广大投资者致歉，并请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30 日